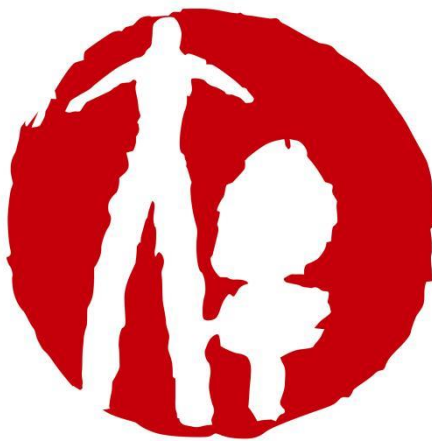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3955）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议案二：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议案五：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议案六：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及制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十：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议案十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
附件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的统计与确认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根据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 11 项议案，其中议案 5 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他议案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种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写明股东姓名/名称、投票人身份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股东代理人投票的，填写委托人姓名/名称，同时在投票人身份中的“股东代理人”选项打“√”。投票人填写表决时，可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

“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由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1 名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总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计票人、监票人负责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字。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7、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睿城慧谷 E-06 号楼 45 层 4505 室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源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大会到会情况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大会推举并通过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三、介绍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并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及制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2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3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管理层答疑

五、大会表决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2、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主持人宣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

九、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大千生态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及决策水平，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形成《大千生态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情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形成《大千生态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大千生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千生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4,556.5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4,844.5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27,667,359.55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71,555,149.24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720,000 股，并以此计算 2024 年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86,000.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29%。

2、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六：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大千生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申请期间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提议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注册会计师人数：386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937.5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46,009.42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5,518.61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271.16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张军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玉勤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牛志红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

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4 家。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张军先生 2024 年 1 月受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85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及制订 2025 年度
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现将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1	张源	董事长	0.00	是
2	段力平	副董事长	0.00	是
3	肖金和	董事	0.00	是
4	凌小晋	董事	0.00	否
5	杜国扬	董事	0.00	是
6	丁焱	董事	1.60	否
7	黄成	独立董事	12.00	否
8	贺伊琦	独立董事	12.00	否
9	林隆华	独立董事	0.23	否
10	许峰	董事长（离任）	81.95	否
11	栾奕	副董事长（离任）	39.80	否
12	王正安	董事（离任）	73.45	否
13	覃思	董事（离任）	43.07	否
14	蒋琨	董事（离任）	51.58	否
15	王红	独立董事（离任）	11.28	否

16	范红跃	监事会主席	0.00	是
17	马勇	监事	0.00	是
18	曹明	监事	0.00	否
19	胡东琴	职工监事	21.40	否
20	汤婷婷	职工监事	0.19	否
21	吴体忠	监事（离任）	0.00	是
22	吴重轩	监事（离任）	0.00	否
23	蒋春海	职工监事（离任）	36.20	否

说明：上述董事及监事的薪酬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二、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管理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因素共同确定，根据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发放。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因履职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人，按月发放。因履职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三）监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监事，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管理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因素共同确定，根据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发放。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因履职所产生的

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四）其他说明

- 1、董事、监事兼任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845.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及决策水平，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由于生态园林市场规模的缩减以及公司业务拓展收缩的战略考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未有所突破，实现营业收入 11,467.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4%；公司继续强化项目审计结算及应收账款管理，项目回款较好，同时进一步拓展文旅运营业务，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费用，盈利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3.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0.11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同时，公司财务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比 2023 年末减少 28.13%，经营性净现金流 21,276.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6.72%；资产负债率由 2023 年末的 40.86%进一步降至 29.61%，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

2024 年 11 月，公司顺利完成了控制权的变更，成功引入新的控股股东，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改组，实现了新老团队的平稳过渡和顺利融合，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董事会进行改组。董事长许峰先生、副董事长栾奕女士、董事王正安先生、蒋琨女士、覃思女士、独立董事王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张源先生、段力平先生、凌小晋先生、杜国扬先生、丁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林隆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源先生为董事长，段力平先生为副董事长。同时补选张源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补选杜国扬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林隆华先生、段力平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林隆华先生担任召集人；补选林隆华先生、凌小晋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以现场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9 次会议，所有董事均亲自按时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01-15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01-17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04-26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6-2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8-29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2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10-1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10-30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12-0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12-2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

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对公司的财务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总监等多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管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议案进行审议；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议案进行了审议。各位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利用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在年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审计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审议《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提请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规范高效、保护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决议能够有效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5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3-27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2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3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2024 年，公司的公告都能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外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及临时公告 79 份。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规范重大内幕信息的上报、传送和保密程序，确保公司内幕信息安全，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七）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及证券相关业务

人员、控股股东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项专题培训，不断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提高合规意识、自我管理水平及业务能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控制权变更、董事会及监事会改组完成之初，即组织董监高针对重大信息报告、董监高持股管理、舆情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内部培训，有效强化了董监高规范履职的意识，为公司的进一步规范治理奠定基础。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科学高效地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25 年重点工作如下：

1、坚定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在深入研究当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和经营规划。聚焦主业，巩固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积极延伸和拓展上下游业务市场。同时，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谋求未来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遇、新方向，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2、依法规范治理，保障公司健康运行

2025 年将是公司控制权变更、董事会改组后新任董事履职的第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各项要求，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同时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要求，强化合规意识，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3、强化内部控制，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持续推进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内部控制流程的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加

强对公司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提升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

4、推动市值管理，增强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将树立科学的市值管理理念，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结合经营情况，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股东投资回报。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良性互动，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以更加积极的心态、求真务实的作风，忠实、勤勉履职，努力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二：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23 项，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1.15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1.1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024.4.26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024.6.2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8.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等 2 项议案
2024.10.30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1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监事会进行改组。股东监事吴体忠先生、吴重轩先生、职工监事蒋春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马勇先生、曹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均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过程、各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定期报告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先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使用与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等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届满后，公司未及时履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监事会已督促公司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资产置换等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自愿、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符合双方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公平、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将参与定期报告编制、知悉重大事项的相关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范畴，并严格执行登记管理要求，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依法对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进一步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提升自身业务能力与素养，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三：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5）00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意见是：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千生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3,827.29	295,159.22	-1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280.13	153,366.67	1.90%
股本	13,572.00	13,572.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1	11.30	1.9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67.85	12,775.52	-1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46	-8,33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6.41	9,817.33	11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7	-0.6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7	-0.6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5.29	增加 7.1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5.79	增加 7.66 个百分点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27,651.48	36,169.64	-8,518.16	-2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50	666.42	5.08	0.76%
应收票据	361.47	1,965.89	-1,604.42	-81.61%
应收账款	41,722.93	60,816.20	-19,093.27	-31.40%
预付款项	1,237.51	428.73	808.78	188.64%
其他应收款	295.06	574.82	-279.76	-48.67%
存货	1,501.99	1,482.85	19.14	1.29%
合同资产	14,085.97	16,837.53	-2,751.56	-1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854.75	29,778.44	7,076.31	23.76%
其他流动资产	604.21	659.24	-55.03	-8.35%
流动资产合计	124,986.88	149,450.20	-24,463.32	-16.37%
长期应收款	97,167.49	112,202.18	-15,034.69	-13.40%
长期股权投资	22,306.63	21,902.15	404.48	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	8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12.01	941.54	570.47	60.59%
固定资产	5,042.00	6,557.37	-1,515.37	-23.11%
长期待摊费用	113.92	95.37	18.55	1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6.33	3,192.34	-1,426.01	-44.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40.41	145,709.02	-16,868.61	-11.58%
资产总计	253,827.29	295,159.22	-41,331.93	-14.00%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53,827.29 万元，较上年 295,159.22 万元减少 14.00%，其中：流动资产为 124,968.88 万元，较上年 149,450.20 万元减少 16.37%，非流动资产 128,840.41 万元，较上年 145,709.02 万元减少 11.58%。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8,518.16 万元，减少 23.55%，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604.42 万元, 减少 81.61%, 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3)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9,093.27 万元, 减少 31.40%, 主要系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4) 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808.78 万元, 增加 188.64%, 主要系文旅业务预存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279.76 万元, 减少 48.67%, 主要系收回各类保证金所致。

(6) 合同资产较上年减少 2,751.56 万元, 减少 16.34%, 主要系项目结算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7,076.31 万元, 增加 23.7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8) 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减少 15,034.69 万元, 减少 13.40%, 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款项收回所致。

(9) 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570.47 万元, 增加 60.59%, 主要系部分房产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0) 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515.37 万元, 减少 23.11%, 主要系部分房产用于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及计提减值所致。

2. 负债结构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11,905.31	-11,905.31	-100.00%
应付账款	19,025.53	30,216.41	-11,190.88	-37.04%
合同负债	83.77	171.42	-87.65	-51.13%
应付职工薪酬	1,089.58	639.79	449.79	70.30%
应交税费	8,186.10	7,187.06	999.04	13.90%
其他应付款	915.74	1,023.74	-108.00	-1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99.62	19,795.92	-10,996.30	-55.55%
其他流动负债	7,934.12	11,855.10	-3,920.98	-33.07%
流动负债合计	46,035.45	82,794.95	-36,759.50	-44.40%
长期借款	29,060.00	37,809.18	-8,749.18	-23.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32.15	37,809.18	-8,677.03	-22.95%
负债合计	75,167.61	120,604.13	-45,436.52	-37.67%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5,167.61 万元，比上年 120,604.13 万元减少 37.67%，资产负债率由 2023 年末的 40.86% 降至 2024 年末的 29.61%，其中：

（1）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1,905.31 万元，减少 100%，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 11,190.88 万元，减少 37.04%，主要系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3）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87.65 万元，减少 51.13%，主要系合同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449.79 万元，增加 70.30%，主要系计提员工绩效工资所致。

（5）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999.04 万元，增加 13.90%，主要系 PPP 项目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0,996.30 万元，减少 55.55%，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920.98 万元，减少 33.07%，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8）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8,749.18 万元，减少 23.14%，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 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股本	13,572.00	13,572.00		
资本公积	83,518.32	83,518.32		
其他综合收益	-600	-600		
盈余公积	7,023.07	7,023.07		
未分配利润	52,766.74	49,853.28	2,913.46	5.84%
少数股东权益	22,379.55	21,188.42	1,191.13	5.62%
股东权益合计	178,659.68	174,555.09	4,104.59	2.35%

2024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178,659.68 万元，比上年 174,555.09 万元增加 2.35%。

（二）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67.85	12,775.52	-1,307.67	-10.24%
营业成本	7,761.33	12,353.54	-4,592.21	-37.17%
税金及附加	168.68	57.82	110.86	191.73%
销售费用	314.11	364.69	-50.58	-13.87%
管理费用	5,050.34	6,041.27	-990.93	-16.40%
研发费用	158.81	511.44	-352.63	-68.95%
财务费用	-5,970.51	-5,234.07	-736.44	-14.07%
投资收益	303.60	737.68	-434.08	-58.84%
信用减值损失	2,135.85	-3,389.93	5,525.78	
资产减值损失	-861.98	-643.59	-218.39	33.93%
利润总额	5,547.07	-4,356.84	9,903.91	
所得税费用	1,331.48	3,045.14	-1,713.66	-56.28%
净利润	4,215.59	-7,401.99	11,61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46	-8,338.90	11,252.36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67.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24%，净利润 4,215.59 万元较上年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16.40%，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人员规模下降，

以及降本增效所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减少 68.95%，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减少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14.07%，主要系 PPP 项目融资收益增加，以及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2,135.8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款较好所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33.93%，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存货、合同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6.41	9,817.33	11,459.08	11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84	4,983.56	-76.71	-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0.98	-26,711.83	-7,939.15	-2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7.72	-11,910.95	3,443.22	28.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6.54	34,074.26	-8,467.72	-24.85%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8,467.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43.22 万元，其中：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276.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72%，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34,650.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72%，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